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王锋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024-00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 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经问询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合理价值回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并履行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律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 6 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0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7%。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 5,000,000 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093,716	100%	326,093,71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6,202,394	1.90%	11,202,394	3.43%
股本总数	326,093,716	100%	326,093,716	100%

2、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 2,500,000 股进行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6,093,716	100%	326,093,71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专户	6,202,394	1.90%	8,702,394	2.67%
股本总数	326,093,716	100%	326,093,716	100%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5,140,862,662.4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81,762,647.68 元,流动资产 3,154,521,607.72 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9%、5.43%、6.34%,均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及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拟持股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将导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卫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跃旦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持股比例为 5.59%的股东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或"本企业")完成清算注销。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富巨达、郎一丁的告知函,富巨达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富巨达并进行清算注销,目前已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后续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富巨达持有公司股份 31,408,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其中限售流通股 10,109,217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21,299,480 股。富巨达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公司名称: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11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5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LCK65A
9、经营期限: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姓名:郎一丁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富巨达持有公司股份 31,408,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其中限售流通股 10,109,217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21,299,480 股。郎一丁直接持有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2,616,252 股,通过富巨达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1,408,697 股,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024,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4%。

本次权益变动前,郎一丁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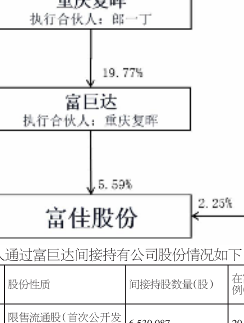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合伙人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份性质	间接持股数量(股)	在富巨达的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530,087	20.79	1.16
2	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994,782	19.77	1.11
		无限售流通股	3,213,914		
3	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584,348	59.44	3.33
		无限售流通股	18,085,566		
合计			31,408,697	100.00	5.59

注:1、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复晖")曾用名为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富佳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富佳控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也不由富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郎一丁通过重庆复晖间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994,782 股,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通过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延长锁定至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廖万奎通过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韵琳")间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584,348 股,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也不由富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富巨达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巨达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将由各合伙人从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

由于富巨达清算注销后,重庆复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郎一丁作为重庆复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与重庆复晖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郎一丁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 31,408,697 股变为 6,208,696 股,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 44,024,949 变为 18,824,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5%。

本次权益变动后,郎一丁所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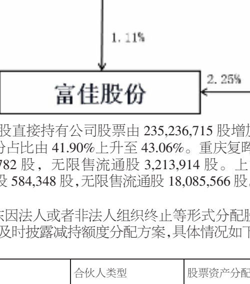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 235,236,715 股增加至 241,766,802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41.90%上升至 43.06%。重庆复晖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08,696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2,994,782 股,无限售流通股 3,213,914 股。上海古韵琳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669,91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584,348 股,无限售流通股 18,085,566 股。

三、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大股东因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终止等形式分配股份后减持的相关要求,大股东分配股份过户前,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股票资产分配方案(股)	减持额度分配方案(%)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30,087	20.79
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208,696	19.77
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669,914	59.44
合计		31,408,697	100.00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承诺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承诺:

1、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继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规定。

2、富巨达解散清算后,将继续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

3、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各合伙人若有减持计划,需按照本次披露的减持额度分配方案确定减持额度及比例。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富巨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富巨达解散清算,后续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各合伙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富巨达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

(二)富巨达后续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各位合伙人协商一致将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将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归属情况变为直接持有。

(三)本次富巨达注销清算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郎一丁)。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佳股份")持股比例为 5.59%的股东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巨达")完成清算注销,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佳控股"或"控股股东")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 235,236,715 股增加至 241,766,802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41.90%上升至 43.0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由 70.54%上升至 71.70%。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公司名称: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5 室
3、法定代表人:王跃旦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5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AGP3E9F
9、经营期限:2018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姓名:王跃旦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姓名:王懿明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和比例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富佳控股的告知函,富巨达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富巨达并进行清算注销,目前已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后续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佳控股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的 6,530,087 股变为直接持有,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 235,236,715 股增加至 241,766,802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41.90%上升至 43.06%,公司控股股东富佳控股、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懿明持股比例合计由 70.54%上升至 71.7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

富巨达解散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有(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有(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35,236,715	41.90	241,766,802	43.06
王跃旦		149,081,867	26.56	149,081,867	26.56
王懿明		11,686,956	2.08	11,686,956	2.08
合计		396,005,538	70.54	402,535,625	71.70

注: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富巨达解散清算,富佳控股后续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份,将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富巨达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同时富佳控股将继续履行其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富巨达注销清算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富佳股份股票代码:603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1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郎一丁
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注销并实施非交易过户事宜,导致权益变动。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富佳股份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清算注销,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从而引起的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郎一丁、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巨达	指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复晖	指	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郎一丁

1、姓名:郎一丁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11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5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LCK65A
9、经营期限: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郎一丁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否

注:重庆复晖为富巨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为重庆复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郎一丁、富巨达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郎一丁为富巨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复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郎一丁与富巨达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富巨达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富巨达并进行清算注销,目前已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后续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事宜,从而引起相关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后,富巨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将由各合伙人从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富巨达持有公司股份 31,408,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其中限售流通股 10,109,217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21,299,480 股。郎一丁直接持有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2,616,252 股,通过富巨达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31,408,697 股,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024,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84%。

本次权益变动前,郎一丁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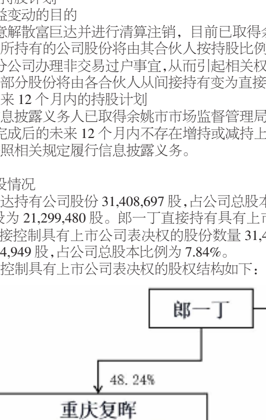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前,各合伙人通过富巨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份性质	间接持股数量(股)	在富巨达的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530,087	20.79	1.16
2	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994,782	19.77	1.11
		无限售流通股	3,213,914		
3	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股(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584,348	59.44	3.33
		无限售流通股	18,085,566		
合计			31,408,697	100.00	5.59

注:1、上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复晖")曾用名为宁波富予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富佳控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富佳控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也不由富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郎一丁通过重庆复晖间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994,782 股,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通过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延长锁定至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廖万奎通过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韵琳")间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584,348 股,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承诺:"自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富佳股份股份,也不由富佳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富巨达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富巨达并进行清算注销,目前已取得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富巨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巨达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将由各合伙人从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

由于富巨达清算注销后,重庆复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郎一丁作为重庆复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郎一丁与重庆复晖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郎一丁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 31,408,697 股变为 6,208,696 股,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 44,024,949 变为 18,824,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5%。

本次权益变动后,郎一丁所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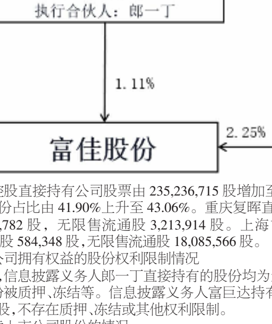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富佳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由 235,236,715 股增加至 241,766,802 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41.90%上升至 43.06%。重庆复晖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208,696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2,994,782 股,无限售流通股 3,213,914 股。上海古韵琳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669,91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584,348 股,无限售流通股 18,085,566 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郎一丁直接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富巨达持有 10,109,217 股限售流通股及 21,299,480 股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郎一丁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239,400 股,转让价格为 13.51(元/股)至 13.80(元/股)之间,成交金额 3,272,767.00 元。富巨达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 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相关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郎一丁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相关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股票简称	富佳股份	股票代码	6032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郎一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通讯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 3 号商会大厦 407-11 室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 30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富巨达清算注销后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郎一丁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2,616,252 股 持股比例:2.25% 富巨达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1,408,697 持股比例:5.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富巨达清算注销后,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富巨达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将由各合伙人从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郎一丁间接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由 31,408,697 股变为 6,208,696 股,控制具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 44,024,949 变为 18,824,94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郎一丁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富巨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重庆复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